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三六四0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十一時十分，載運一般廢棄物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北投焚化廠傾倒，經環保局稽查人員發現訴願人涉嫌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三六四0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被通知人姓名誤繕為○○有限公司）。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僅係環保局對於違規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舉發乃檢舉性質，其違規行為應否受罰，尚待主管機關之裁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核屬預行請求行政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案業經環保局以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二二四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

主旨：有關貴公司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X二三六四〇四號舉發通知書，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